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5:00—2024 年 1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43	优机股份	2024年1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律师、孟柔蕾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3号优机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罗辑先生、欧毅先生、唐明利先生、顾立东先生、庄倩女士、赵桂斌先生6人为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崔彦军先生、唐英凯先生、彭刚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燕女士、丁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24 年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融资授信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 2024 年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融资授信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米霞 联系电话：028-63177505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